

《永泰县白云乡乡驻地派出所南侧地块调整论证报告》公示稿

一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地块隶属于《永泰县白云乡总体规划修编（2010-2030）》中的乡驻地部分，调整地块北至白云派出所、南至生态农田、西至白云溪、东至白云五路，涉及调整研究范围用地面积：1059 平方米。

（二）调整的主要内容

将白云五路道路红线宽度由总规中 7 米调整为 12 米，道路线型与总规保持一致；派出所南侧地块用地性质由行政管理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，调整后具体指标为：用地面积 1059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0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2 米。

二、控规调整论证结论

规划调整后白云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基本保持不变，对乡驻地规划建设用地结构比例要求基本没有影响；相关控制指标的调整内容符合《福建省镇乡规划导则（试行）》（2016）规定，同时通过本次调整论证，建设移民就业培训用房，有助于提高抽蓄移民就业能力，对解决移民再就业问题和促进社会稳定均有良好的作用，因此调整方案是必要且可行。

论证地块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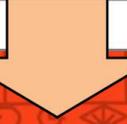
白云溪

BY-A-02

【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】

调整后路网

白云五路



论证地块范围

白云溪

BY-A-02

【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】

调整后路网

白云五路

